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对举报食品等产品安全问题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的奖励		
基本编码	000831009000	实施编码	11150303341350519A4000831009000
实施主体	乌海市海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主体编码	11150303341350519A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是否网办	是	是否收费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中介服务	否
事项状态	发布	事项版本	17
数量限制	无	通办范围	跨省、跨市、跨县、跨镇、跨村
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是	移动端办理地址	查看详情
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是	计算机端在线办理跳转地址	查看详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结果类型	无
审批结果名称	对举报食品等产品安全问题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的奖励		
审批结果样本	无		

网上办理深度	全程网办（IV级） 查看详情
行使层级	县级

收起内容 ^

受理条件

全市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社会公众举报属于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和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犯罪行为或者违法犯罪线索，经查证属实并立案查处后，予以相应物质奖励。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第21号主席令）第一百一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503号）第十九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本单位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举报电话；对接到的举报，应当及时、完整地进行记录并妥善保存。举报的事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依法进行核实、处理、答复；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转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告知举报人。

收费标准和依据

暂无收费标准和依据

办理流程

[查看流程图](#)

受理

审核

办结

环节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审查标准	办理结果	是否存在特殊环节
受理	海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个小时数	符合要求	符合受理条件	否
审核	海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个小时数	符合条件	审核通过	否
办结	海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个小时数	符合条件	办结	否

办事情形与材料

请选择您的办事情形，我们将为您展示个性化的申请材料目录

情形选择

是否代办

是 否

申请材料

[查看我的“免证办”材料](#)

办理地点

办理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巴彦乌素东街21号海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二楼210室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公交线路：乘坐1路至海南区教育局站下车

常见问题

问 暂无常见问题解答

答 若有疑问，请电话咨询或点击网站首页右侧的“在线咨询”进行咨询